

牧者心聲

2021年6月5日

盟約家庭：無條件地委身

饒偉利傳道

今日香港家庭和婚姻關係脆弱，又遇上漫長嚴峻的疫情，信徒家庭也面對家人關係疏離、夫婦衝突增多的情況，於是教養子女更添壓力。如何才能在家庭中經歷信仰的能力呢？讓我們重拾聖經中家庭關係的基礎——「盟約」。「約」(covenant)意思是兩個或以上的人走在一起，共同訂立一份契約，雙方協議承諾、規條、權利和責任。在聖經中「約」若用在政治方面會譯作「條約」；若用在社會方面，是朋友之間的「生死盟約」或男女之間的「終身盟約」，都是雙方在平等地位、關係下訂立的雙邊協議，通常以起誓方式立約，兩者擁有同等的權利和責任，同時各自也要履行指定的角色。¹

但神與人之間的「約」並不是雙邊協議，而是出於神對人的愛，是祂單方面、主動地向人無條件地委身。祂承諾自己永遠守約(利 26:44-45、申 4:31)，這是「起始的盟約」。無論人如何回應這個約，神都是永遠守約的。雖然神主動與人訂立無條件的「約」，但是人若要得著約中應許的福份卻是有條件的，人要以愛和順服來守約(申 7:9、王上 8:23)；當人願意如此成長，神與人的關係則由單向、發展成為雙向、無條件的關係，這是「成熟的盟約」，正是神的渴望：自己無條件的委身終有一天能得到回報，以致最終成為彼此互惠、雙向的關係。²

現代人通常視婚姻關係為「合約」(contract)，而不是「盟約」。彼此之間是有限度的信任、有條件的愛，會計算得失盈虧，如果付出與收穫不能達致平衡，就不願意維持下去，這會對配偶帶來傷害，對下一代的影響更是深遠。

家庭是信徒實踐信仰的場所，成年信徒在家庭中的角色，無論是父母或是成年子女，應當效法神向人無條件地委身，我們也需要向家人無條件地委身，才能抗衡世界不良文化，在家庭中彰顯信仰的能力，成為時代的榮耀見證。信徒父母，向兒女建立「起始的盟約」，雖然孩子沒有能力以同等的委身回報父母，父母也樂意守約。當孩子在無條件的愛中成長，孩子與父母有可能發展成為雙向、成熟的盟約，一家人享受幸福和諧關係。作為成年子女，我們要向父母建立「起始的盟約」，願意無條件地愛護和照顧父母，甘心樂意守約。這樣，以「盟約」作為家庭關係的基礎，會帶給家人最大的福祉：「無條件的愛為家庭提供了基礎，家庭的意義遠超過血緣關係，家庭是你可以無條件地被愛，甚至在你最不配得到愛的時候，還可以指望被愛的地方。」³

士師時代道德敗壞，各人任意而行，路得卻活出不一樣的生命。她是拿俄米的媳婦，她的丈夫死了，婚約也終止，按理她沒有義務照顧婆婆拿俄米，但她主動向婆婆立約，向她無條件地委身，她對婆婆說：「你的國就是我的國，你的神就是我的神，你在那裡死，我也在那裡死，也葬在那裡，除非死能使你我相離，不然，願耶和華重重地降罰與我」(得 1:16-17)。本是孤苦伶仃的老人，因著路得的守約，最後她得以享受美福，甚至有份於神的救贖計劃。弟兄姊妹，但願我們在家庭中活出無條件的愛，靠主恩典，常常捨己，被主愛激勵。6月19日是成年部第一次舉辦的家庭培靈會：「家·多點愛」，願我們一同立願以「盟約」的愛向家人委身。



2019年9月21日成年部第一屆盟約日營，最後排左1、2是筆者和丈夫

¹ 《當代神學辭典(上冊)》，台北：校園書房，1997年，頁512。

² 巴斯威克夫婦著，《家庭：從基督教觀點探討當代家庭》，台北：中華福音神學院，2010年，頁20。

³ 《家庭：從基督教觀點探討當代家庭》，頁13。